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5年4月28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认购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尚荣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人民币28.26元/股，现金认购10,615,711股尚荣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尚荣医疗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书。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投资金额不超过3亿元（包含3亿元）。

本次投资已获得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公司（股票代码：002551），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274.29万元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2楼

法定代表人：梁桂秋

经营范围：医疗设备及医疗系统工程、医疗设施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净化及机电设备的安装；建筑材料、五金制品、机电产品、电子电器产品的购销

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医疗器械销售（具体按许可证办理）；医疗器械生产（在龙岗区另设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医疗器械、设备的租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进出口资格证书经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安装；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房屋建筑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救护车生产和销售；投资建设医院。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梁桂秋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荣医疗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019,169,226.51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50,378,283.92元。2013年1-12月，尚荣医疗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30,900,907.9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7,184,505.93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尚荣医疗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175,723,915.7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08,996,806.99元。2014年1-9月，尚荣医疗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38,452,041.55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4,000,478.64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的标的为尚荣医疗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关于尚荣医疗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公告“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节相关内容。

目前，尚荣医疗拥有良好的经营能力、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以及完善的公司治理。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尚荣医疗非公开发行后 2.64%的股份。

四、拟签订协议主要内容

1、拟认购的数量：认购尚荣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 10,615,711 股股票，若尚荣医疗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2、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认购价格为尚荣医疗董事会所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尚荣医疗股票均价的 9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8.26 元/股。若尚荣医疗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

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6 个月内发行。

4、认购方式：宜华健康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本协议所约定的股票。

5、支付方式：宜华健康在尚荣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在收到尚荣医疗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应按照缴款通知书要求的缴款时限，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再划入尚荣医疗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6、锁定安排：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7、生效条件：双方同意，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1) 尚荣医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整体方案；

(2) 宜华健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事项获得其股东会或有权审批机构批准；

(3) 尚荣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8、违约责任：

(1)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2) 如本次发行整体方案未经尚荣医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 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本协议项下宜华健康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的 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进一步负责赔偿直至足额弥补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

五、本次认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认购尚荣医疗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加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促进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

六、存在的风险

由于尚荣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尚荣医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能否成功发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存在影响公司不能成功认购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